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永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零柒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- 債務人王永豐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4年12月26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

01 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
02 5%計算利息3債務人王永豐前於民國93年12月3日，依據與聲
03 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,000
04 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
05 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5月19日至清償日止依年
06 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
07 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人發
10 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王永豐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570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8993 元	王永豐	自民國94年 12月26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依年 利率18.25% 計算利息及 自104年9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41764 元	王永豐	自民國95年 5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